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  
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  
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Grand Supreme Limited(作為買方)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  
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  
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942,000,000  
港元買賣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  
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該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33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